

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教學評量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95 年 06 月 29 日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01 月 09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05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08 月 10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08 月 19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5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30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09 月 02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06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30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01 月 19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08 月 22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08 月 16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05 月 12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提升教學品質與學習成效，並據以提供教師改進教學之目的，特訂定「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教學評量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教學評量以每學期期中、期末各實施一次，並以上、下學期期末評量成績平均值為該學年度評量分數。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全校之專、兼任教師。

第四條 教學評量問卷內容得由教務處視實際需要調整修訂，經教務會議審查通過後實施。

第五條 每學期期中、期末考試前 2 週公告教學評量填寫通知。

第六條 各科目教學評量填答率未達 70%，該科分數不予採計。教務單位將教學評量結果提供學術單位主管參考。

第七條 專、兼任教師教學評量結果有以下情形，應由學術單位協助改善：

一、總平均未達 3.8 分或單科成績低於 3.5 分者。

二、質性意見經評估須進行教學改善者。

當學術單位接獲通知後需於一週內將處理經過填寫於教學反映處理單後送至教務處。必要時得請學術單位主管進行一學年之教學診斷及輔導，輔導分三個階段：

（一）教師接獲通知後，應於一個月內提出改善計畫，經學術單位審查通過後，送交教務處備查。

（二）執行期：提出計畫之教師執行一學年之改善計畫。學術單位指

派教師輔導及監督執行成效。

(三) 評值期：教師改善成果追蹤。

第八條 教學評量結果依分數排序及各學術單位人數，10 人（含）以下者選 1 位教學評量優良教師，每超過 10 人增列 1 位教學評量優良教師，每名獲獎教師頒發獎狀乙幀及獎金(以獎勵點數 5 點核計)以資鼓勵。本辦法之每點核配之獎勵金額及審查相關經費來源以該年度教育部整體發展獎勵補助款勻支，實際金額依教育部核准獎助經費調整。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